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内卫办发〔2023〕40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及食品药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直医疗机构：

现将《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及食品药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及食品药政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健康规划，围绕卫生健康工作中心任务，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着力完善市职业健康协调工作机制，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规范尘肺病康复管理，努力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发生，维护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健全市、县（市、区）职业健康协调工作机制

完善职业健康多部门联系协调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每年召开两次工作会议，推进多部门信息共享互通、协同联动，形成职业健康工作合力，构造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按照国家委统一部署、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十四五”职业健康规划中期评估。会同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1. 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指导各县（市、区）根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推进用人单位开展治理，加强职业危害因素超标企业和超标岗位整治，完成专项治理年度目标，全市纳入治理的370家企业，在去年完成113家治理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再完成110家治理任务，治理率达到60%以上，加强专项治理工作典型经验交流和推广。促进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强化新、改、扩建项目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措施。申请利用工伤保险基金对中小微型企业进行职业责任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和指导帮扶等。

1. 加强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加强监测工作的调度与指导，抓好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做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强化监测质量控制和数据利用，深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推进市、县两级加强监测监督联动，指导各地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切实发挥监测预警与辅助决策的作用。

1.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支持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市级职业病防治院。各县（市、区）要明确1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加强疾控体系能力建设，年底前市、县两级均有满足符合本地职业病防治任务的职业健康专职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要设备配置达标率市级达到80%、县级达到70%，危害因素监测核心能力达标率市级达到70%、县级达到50%，县级疾控中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自主完成率达到80%。设立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评估检查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规范相关机构从业行为，推动服务能力提升。实施国家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项目。推进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能力提升。

1. 强化尘肺病康复规范管理

进一步健全尘肺病康复站管理指导机制，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强化市、县两级卫健委管理职能，依托市级指导医院促进康复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督促指导第一、二批康复站整改提升，全面完成第三批尘肺病康复站建设和启动运行，对尘肺病康复站进行全覆盖质量评估，提升康复患者参与率和康复效果，提高患者满意度。加强市、县疾控中心和尘肺病康复站的尘肺病患者管理协同配合，持续开展监测检测、随访管理和提供救治康复服务，健全管理服务网络。积极协助国家、省级推进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协同省级推进地方标准编制和重点领域工作指南编制，完善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健全全流程监管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配合完善全省职业病防治综合信息平台，强化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1. 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和职业健康法制宣传

持续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完成2家省级健康和10家市级健康企业创建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第21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多形式广泛宣传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政策、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护、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和先进科学技术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开展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学习成都市高新区在企业设立首席健康官经验，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

1.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

完成519份（含粮食及其制品监测150份）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5250例，完成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480份，及时上报发现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在收集我市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分析危害因素可能来源，主动发现食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跟踪评价、风险预警和交流、监管等提供科学支持，加强省委巡视组对内江市粮食购销领域巡察存在问题的整改，对150份粮食及其制品中的重金属残留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置，强化对县（市、区）政府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

1. 全面加强药政工作

加强基本药物使用监督管理，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其中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不得低于25%；三级乙等综合医院达不得低于35%；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不得低于45%；二级乙等综合及以下医院不得低于50%；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比照同级别综合医院下调5%，专科医院下调10%；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不得低于55%；村卫生室不得低于65%；进一步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完成短缺药品处置任务。完成全市106家公立医院药品使用监测工作任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印发